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 上午9:30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55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参加人员：**
 -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内容：**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宣读以下议案：
 - 1、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五）监票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六）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会议其他事项：**

-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 3、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其中：选举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
- 4、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5、本次会议由北京经纬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议案一：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开披露。《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上述网站及报纸。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指导督促管理层贯彻董事会决策，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

内容详见《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4、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3、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列席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依法监督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

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学习情况

本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并通过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决算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活动监督中,未发现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并有利于充实公司的业务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能够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能够做到公平合理。在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等关联方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报告期内,未

发现关联交易中关联人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保证了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该项报告出具了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符合自身运行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及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规性。监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的计划安排,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和制度规范,监督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强调内幕信息的保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秉承公正办事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就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96,016.79	480,740.54	15,276.25	3.18
负债总额	308,916.76	291,023.84	17,892.92	6.15
净资产	187,100.03	189,716.70	-2,616.67	-1.38
营业收入	522,832.53	479,406.20	43,426.33	9.06
营业成本	432,736.53	395,422.00	37,314.53	9.44
期间费用	64,698.21	61,305.28	3,392.93	5.53
利润总额	18,109.98	20,390.16	-2,280.18	-11.18
所得税费用	7,744.89	7,314.45	430.44	5.88
净利润	10,365.09	13,075.71	-2,710.62	-20.7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715.67	10,279.58	-1,563.91	-15.21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也是北巴传媒公司深化改革的初始之年，公司全体凝聚共识，落实措施，加强工作统筹，完善工作机制，梳理业务流程。北巴传媒公司始终牢记“在融合中探求方向，在调整中谋求发展，在创新中筹划未来”的工作主线，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流程再造为抓手，迎难而上，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北巴传媒公司广告传媒业务板块整合成立广告事业部，经营管理着车身、车内、候车亭、站杆、场站灯箱、电子显示屏、车内等众多媒体形式；汽车服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冲击下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凭借主动出击地拓展业务，顺势而为拓宽渠道等多种手段，在竭力促经营的同时，稳扎稳打地完成了经营

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广告传媒业务	汽车服务业务	广告传媒业务	汽车服务业务
主营收入	47,187.06	462,555.61	46,535.93	418,351.84
净利润	6,461.89	3,903.20	10,295.45	2,780.26

2019 年广告传媒板块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40%，净利润减少了 37.24%。2019 年广告传媒板块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市场环境不容乐观，三家营销团队的良性竞争，略显不足，在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广告传媒板块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19 年汽车服务板块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0.57%，净利润增长 40.39%。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海依捷本期汽车销售和售后维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 亿元，子公司隆瑞三优的新能源充电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37 亿元。子公司隆瑞三优收入增加同时也导致公司汽车板块归属于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28	60.54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5.70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总资产报酬率（%）	3.71	4.75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受利润下降的影响，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较上年有小幅下降。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抓住深化改革契机，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挑战，通过完善机制，打磨产品、雕琢服务，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审计监督力度，通过着力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之间的协调运行，增加企业竞争力，从而推动北巴传媒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预算是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而成。现将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全年经营形势和企业实际，确定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为：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543,837.00 万元，其中广告传媒业务收入为 54,337.00 万元，汽车服务业务收入为 489,500.00 万元。

我公司将在认清发展形势的基础上，谋求破解之道，同时完善体制流程，推进措施落实，充分调动业务资源，增强经营活力；务实笃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通过加强板块间的联动，缔造北巴传媒共同体，通过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塑造智慧北巴传媒，通过降本增效，挖掘盈利潜力，构建创效北巴传媒。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通过北巴传媒全体员工转变经营管理的意识和思想，开拓出新的发展之路，不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7,156,716.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916,720.55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3,344,150.13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增 1,344,997.56 元，2019 年期初本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4,689,147.69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8,704,000.00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29,916,720.55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91,672.06 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2,910,196.18 元。

2019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2,256,000.00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剩余利润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和关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 孟焰：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孟焰先生自199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赵子忠：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新媒体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刘硕：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益。全体独立董事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并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

通。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度应出 席董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情况
赵子忠	6	6	0	0	0	1
刘硕	6	6	0	0	0	1
孟焰	6	6	0	0	0	1

（二）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各期定期报告勤勉尽责的审议和讨论，并出具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工作细则》与《工作规程》的要求，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安排与公司管理层、年报编制人员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做出讨论与沟通，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并在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督促公司与会计师按照编报准则、审计准则等规范、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履行职责,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其他工作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管理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并同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发放。

(三)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与预案提出独立、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2018年对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经核查,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

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继续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

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事项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应继续认真学习和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公司涉及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达到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8、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单位的业务发展，担保风险是可控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9、关于年度审计事项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了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工作，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0、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理顺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股权转让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协议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具备审计、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1、关于信息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秉持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和独立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孟焰、赵子忠、刘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本公司的日常财务审计单位，截止到 2019 年底，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 21 年的时间。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坚持有关原则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公司有关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圆满完成了大量的审计工作，并为公司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现向董事会提出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2019 年度，公司确认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控股股东/公交集团	指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北巴传媒	指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交资产公司	指	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汽出租公司	指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集散中心	指	北京旅游集散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房地产	指	北京市公交房地产开发公司
祥发公司	指	北京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天路纵横	指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交公司	指	北京天交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驾校	指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巴士租赁	指	北京巴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广告	指	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海依捷	指	北京巴士海依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花园桥丰田	指	北京花园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花园桥雷克萨斯	指	北京花园桥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润嘉	指	北京海润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文捷	指	北京海文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之沃	指	北京海之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吉之沃	指	北京吉之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鹏龙海依捷	指	北京鹏龙海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源公司	指	北京通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隆瑞三优	指	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北京北巴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车丽屋	指	北京车丽屋汽车百货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4,380.01 万元，2020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0,385.68 万元。

1、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实际发生	2020 年度预计发生
购买商品 / 接受劳务	公交集团	母公司	天交公司	采购解体车辆	1,249.92	400.00
	小计	/	/	/	1,249.92	400.00
	公交资产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巴传媒	土地房屋租赁	552.89	355.90
			公交驾校		794.57	-
			天交公司		107.74	143.50
			花园桥丰田		285.06	293.61
			花园桥雷克萨斯		216.30	214.94
			海依捷		267.09	122.00
			海文捷		113.74	130.11
			海之沃		164.75	241.30
			吉之沃		-	83.00
			海润嘉		255.35	260.89
			巴士租赁		79.61	100.00
			投资公司		283.64	270.00
			鹏龙海依捷		222.52	265.18
	公交房地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巴传媒	土地房屋租赁	123.43	123.43
	祥发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花园桥雷克萨斯	土地房屋租赁	33.33	33.33
			海依捷		402.54	604.00

	北汽出租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车丽屋	土地房屋租赁	106.79	106.79
	小计	/	/	/	4,009.35	3,347.98
	合计	/	/	/	5,259.27	3,747.98

2、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实际发生	2020 年度预计发生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公交集团	母公司	隆瑞三优	充电服务	48,550.27	56,270.00
			巴士租赁	汽车租赁	65.77	15.00
			公交驾校	驾驶员培训	96.51	-
			海文捷	整车销售	272.70	270.00
			通源公司	整车销售	18.55	-
			公交广告	广告制作	58.04	-
			花园桥丰田	加工修理	2.87	2.00
			通源公司	加工修理	13.67	35.00
	公交资产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花园桥丰田	加工修理	0.70	0.70
	北汽出租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交广告	广告制作	0.69	-
	天路纵横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交广告	广告制作	0.05	-
	旅游集散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交广告	广告制作	0.05	-
			隆瑞三优	充电服务	40.87	45.00
	合计	/	/	/	49,120.74	56,637.70

说明：

1、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公交集团签署了《车身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公交集团继续授予本公司经营未来十年的公交

车身使用权。本公司将采用分十年等额支付的方式向北京公交集团支付使用期内的车身使用费总计 68,210.00 万元，每年未按各年度车身使用费余款的 4.90% 利率水平向北京公交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2019 年度，公司支付的车身使用费为 6,821.00 万元、资金占用费为 3,008.06 万元。

2、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隆瑞三优公司与公交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2019 年度，隆瑞三优公司将为公交集团继续提供纯电动公交车的充电服务，随着公交充电服务项目的陆续投建和运营，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杰

注册资本：511,492.27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客运；客车修理；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机动车检测；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保（保养）、汽车专项修理；零售成品油、天然气；变电站及电车线网配件加工；危险货物运输；变电站及电车线网的安装、维修；热力供应；技术咨询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5 号楼 210 室

法定代表人：高明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商业用房；市场营销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3、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峻峰

注册资本： 83,969.629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省际包车客运；市内包车客运；汽车修理；餐饮服务；零售汽油煤油、柴油；危险货物运输；生产出租汽车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技术产品；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制造出租汽车计价器；销售液化石油气；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汽车租赁；洗车；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车辆检测；销售润滑油、通讯器材、液化石油气用具、灶具及配件、汽车配件、出租汽车计价器；维修通讯器材、液化石油气用具、灶具及配件；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洁服务；代理、发布广告。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4、北京旅游集散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1 号院 32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峻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省际包车客运、市内班线客运（旅游）、市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05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10 日）；旅游咨询；代理旅游信息广告；利用旅游车、站点、车票发布旅游信息广告；销售旅游商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5、北京市公交房地产开发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乙 32 号

法定代表人：温宇

注册资本： 3,258.1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用地、经营销售商品房；出租写字间。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6、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西 6 号楼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立峰

注册资本：2,595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承接计算机储售票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网络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接触 IC 卡电子储票系统；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代理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7、北京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瑞峰

注册资本：1,388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的保养、检测、洗车服务；经营汽车加油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

北京公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余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与本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土地及房屋租赁。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等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和劳务服务已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

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交易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利用上述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即将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 10 万元/年（含税）。本津贴将依照公司有关财务制度按月度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相关工作要求，为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二、提请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如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购买、出

	如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售资产行为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7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2）..... （3）..... （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2）..... （3）..... （4）.....

		(5) 现金分红的差异化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

除上述补充修订条款外, 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章节号、条款号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研究工作、财务审计工作、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审查工作、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工作等。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帮助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政策及要求，协助、提醒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组织和筹备工作，准备和提交有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信息披露及保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董事会印章等；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监管机构等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
---	---	---

		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应逐项讨论和表决。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董事会召开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应逐项讨论和表决。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

	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利正确作出决议；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5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疑问的议题方案，可以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或将方案退回负责人员，不予表决。	第二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会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疑问的议题方案，可以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或将方案退回负责人员，不予表决。
6	第四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包括代理董事的签字）。	第三十八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7	第四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包括代理董事的签字）。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8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属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 关联交易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任职或对该关联企业有控股权。对于未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审议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属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9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有权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出席经理层的有关会议以了解贯彻情况和指导工作。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除上述补充修订条款外，现行《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章节号、条款号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各级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各级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六：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止，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议如下：

- 1、选举王春杰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马京明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邹艳环女士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曹奇志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5、选举阎广兴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选举傅世学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北巴传媒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杰，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曾任共青团北京市副书记，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常委，区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京明，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邹艳环，女，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曹奇志，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阎广兴，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料供应分公司经理兼北京圣洁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傅世学，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世纪中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兼资本运营中心经理。

以上董事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十七：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止，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议如下：

- 1、选举孟焰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程丽女士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卢迪女士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北巴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焰, 男, 1955年8月出生, 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孟焰先生自199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丽, 女, 1960年5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法学硕士, 律师。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迪, 女, 1979年3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广告学博士, 副教授。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新媒体研究院副研究员, 硕士生导师。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十八：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止，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5%）推荐，现提议如下：

- 1、选举黄志远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选举敖宝国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此外，根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推举王玉良先生以职工代表身份出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北巴传媒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志远，男，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督查室督察专员。

敖宝国，男，196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管理经济师。曾任北京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东直门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专职监事、监事会主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